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主要出售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賣方所持有之出售公司之全部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賣方：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

買方： (1) 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2) 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

北大荒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一家主要從事精煉油、生產及分銷農產品以及物流業務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北大荒主要於中國東北從事生產及分銷農產品。

華銀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房屋銷售代理、中介諮詢及資金擔保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大荒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60%股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銀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15%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透過電匯至賣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或賣方所指定之任何代名人方式支付，其中(i)人民幣32,000,000元由北大荒支付及(ii)人民幣8,000,000元由華銀支付。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討論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信納及接受對出售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與北大荒協定有關由北大荒(i)供應出售公司所需之玉米及(ii)銷售出售公司生產之酒精、可溶幹酒糟及燃料乙醇之策略性合作安排將告終止。合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18,000,000元。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出售公司之75%股權，而餘下25%股權由哈爾濱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80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	188,046,055	44,401,121
除稅及資產減值前虧損	31,870,477	57,742,036
除稅及資產減值後虧損	49,605,665	145,637,03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財政年度變現出售事項應佔之收益約人民幣95,000,000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有關估計收益乃參考(i)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000,000元計算而得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待審核後，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將視乎出售公司於完成時之負債淨額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溢利及虧損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機會出現時於未來潛在項目之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銷售及分銷酒類以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出售公司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總額約49%及84%。鑑於預期乙醇產品之需求及價格因中國酒類市場疲弱而下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落實）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出售公司之資產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之良機。此外，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資源以於機會出現時對潛在項目作出未來投資。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出售事項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北大荒認購可換股證券之興趣

北大荒亦已表示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不少於150,000,000股股份）之興趣。於本公佈日期，可能認購事項之訂約方方尚未協定有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及轉換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認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使用之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北大荒」	指	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本
「完成日期」	指	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銷售股本之現金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本
「出售公司」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銀」	指	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大荒及華銀，即該協議項下之買方

「銷售股本」	指	出售公司之7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